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辅助现场检查和监管集中评级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SG-C2025-0006（SG-CG-250416F）

甲方：（买方）中共江苏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卖方）江苏鼎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苏港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全省小额贷款公司辅助现场检查和监管集中评级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标的

1.1 服务内容：

对常州市 36 家、镇江市 37 家，共 73 家小额贷款公司完成如下辅助现场检查和监管集中评级工作：

（一）小贷公司检查报告。1.真实性检查：围绕公司业务信息、财务信息、基础信息在业务管理系统中填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业务信息，包括业务管理系统中业务信息与公司实际业务是否一致等；财务信息，包括业务管理系统中账务信息与实际账务信息是否一致等；基础信息，包括业务管理系统中基础情况与公司实际基本资料是否一致等，开展现场检查，并就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2.以前年度监管评级扣分项整改检查：被检查对象上次监管评级中的扣分项是否已整改，未整改的要说明原因。3.监管评级指标检查：依照《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

《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提供评分依据和评分建议，逐条对小额贷款公司进行检查评价，列明分值及原因，以及在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并就发现的问题给出整改建议。

（二）监管评级评分表。依照《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办法》《江苏省小额贷款公司监管评级指标体系》提供评分依据和评分建议，出具监管评级评分表。

（三）被检查地区总体检查报告。标段内各家小额贷款公司的报告和评分表完成后，对本标段内每个市的小额贷款公司总体情况、存在问题、得分扣分情况进行汇总，形成检查报告，并以会议形式向被检查公司所在区域的监管员进行通报。

1.2 服务期限：2025 年 6 月至 8 月（具体工作时间若有变化，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拾玖万肆仟圆整（¥194000 元）人民币。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中产品和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

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中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合同履行

7.1 本合同范围内服务的提供参照本项目采购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八、服务成果内容和形式

8.1 本合同应提交的成果内容、完成期限、成果形式及相关要求：

见“1.1 服务内容”。

九、合同款支付

9.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 项目结束后,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 支付剩余金额。

十、履约验收

10.1 甲方组织专家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要求以及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

10.2 经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 或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甲方有权依据法律程序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3 乙方所交的服务不符合项目需求要求、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13.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鼓楼区。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5日

